

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试点立项研究成果
经济与管理学科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市场经济法

主编 张 蕾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照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财产权法律制度、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框架编写而成。本书有重点地挑选了上述各种制度中最基本、最具普遍适用性的法律、法规,及时反映了近年来我国市场经济立法及其修改变动的情况,保持了内容的适时性和适用性;同时,吸收了部分市场经济法学理论研究的新观点、新成果,注重阐明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

本书适合于作为经济学、管理学或自然科学等非法学专业高校学生的教材,还可以作为法学专业学生、从事实际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法律工作者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法/张蕾主编.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2. 2
ISBN 7-5639-1016-6

I. 市… II. 张… III. 市场经济-经济法-中国 N.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98214号

市 场 经 济 法

主 编 张 蕾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 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2年2月第1版 2002年2月第1次印刷

850mm×1168mm 32开本 16.5印张 411千字

印数: 1~3 000册

ISBN 7-5639-1016-6/F·81

定价: 20.00元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已近 10 年。在这日新月异
10 年间，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革，经济建设取得了突飞
猛进的发展，法制建设也向前大大地迈进，“市场经济是法制经
济”已成为人们的共识。

我国著名法学家王家福先生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中指
出：“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先进技术
武装起来的社会化、集约化、国际化、大生产的现代化市场经济，
是以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倡导效率、竞争，崇
尚公正、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也是严格按照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法
律运作的法治经济，绝非有的人所想象的那样是什么无法无天的
经济、为所欲为的经济、坑蒙拐骗的经济、唯利是图的经济、权
钱交易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其他市场经济一样，必须有
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加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没有规矩，不
能成方圆。”

经过法学界的辛勤探索，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理论基本成熟。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内部结构由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财产权法律制度、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
度、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几个
部分构成，是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行政法、刑法、程序法
等法律的综合体系，涉及到市场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起到了全
面调整市场经济关系、规制市场经济活动、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
展的重要作用。

本书反映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内部结构的特点，有重点地挑选了经济生活中最基本、最具普遍适用性的法律、法规，尽管没有分编，但内容和结构分为几个大的部分，如公司法、合伙企业与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体现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所有权法律制度与知识产权法，体现了财产权法律制度；合同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体现了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律制度；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房地产管理法，体现了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税法、银行法、外汇法、证券法，体现了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体现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律规定体现了程序法的特点。

本书及时反映了近年来我国市场经济立法及其修改变动的情况，从而保持了本书内容的适时性和适用性。同时，本书吸收了部分市场经济法学理论研究的新观点、新成果，注重阐明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

本书适于作为经济学、管理学或自然科学等非法学专业高等院校学生的教材，还可以作为法学专业学生、从事实际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法律工作者的参考书。

本书由张蕾主编，张淑玲、杨艳为副主编。参加本书编著的作者为：张蕾（第一、三、四、十二、十六、十七章）、张淑玲（第六、九、十四、二十章）、杨艳（第七、十章）、孙玉荣（第二章）、冯栖孙（第十九章）、陈东（第十五章）、王晓慧（第八、十三章）、韩文强（第五、十一章）、靳晓东（第十八章）。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1年12月于北京

经济与管理学科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名 单

主任委员：韩福荣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为序)

王玉珍	王佩琦	毛春华
阮平南	沈伟基	吴国蔚
张 蕾	张惠莲	金永生
杨 光	徐艳梅	栾甫贵
黄 铁	廖 玫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1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6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13
思考题	22
第二章 公司法	2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8
第四节 公司债券	51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54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56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0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2
思考题	67
第三章 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6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78
思考题	8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01

思考题.....	105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06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109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11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13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14
思考题.....	121
第六章 所有权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122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	125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	129
第四节 所有权的种类.....	131
第五节 所有权的保护.....	132
思考题.....	135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3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6
第二节 专利法.....	139
第三节 商标法.....	166
思考题.....	182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18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9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0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12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1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20

第八节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227
第九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229
思考题.....	231
第九章 担保法	232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32
第二节 保证.....	235
第三节 抵押.....	240
第四节 质押.....	246
第五节 留置.....	251
第六节 定金.....	253
思考题.....	254
第十章 保险法	255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55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258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271
第四节 保险公司.....	275
第五节 保险经营规则和保险业务监督管理.....	276
思考题.....	277
第十一章 票据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票据法总论.....	278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与票据法律行为.....	281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83
第四节 票据抗辩与失票的补救.....	285
第五节 汇票.....	288
第六节 本票与支票.....	294
第七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96
思考题.....	298

第十二章	竞争法	299
第一节	现代竞争法的产生与发展.....	299
第二节	现代竞争法的调整对象.....	301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02
第四节	违反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318
	思考题.....	320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2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325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及责任.....	329
第四节	产品责任.....	332
	思考题.....	336
第十四章	房地产管理法	337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37
第二节	土地的管理与使用.....	341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345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348
第五节	违反房地产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355
	思考题.....	356
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35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57
第二节	税法要素.....	362
第三节	流转税.....	369
第四节	所得税.....	377
	思考题.....	386
第十六章	银行法	387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87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8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94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399
第五节	外资银行的法律规定·····	402
思考题	·····	403
第十七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404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概述·····	404
第二节	经常项目的外汇管理·····	406
第三节	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	409
第四节	对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的管理·····	412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415
第六节	违反外汇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416
思考题	·····	418
第十八章	证券法·····	41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41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423
第三节	证券交易·····	425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431
第五节	证券机构·····	433
思考题	·····	438
第十九章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43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39
第二节	劳动合同·····	448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459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与劳动保护·····	465
第五节	社会保险·····	468
第六节	劳动争议处理·····	477
第七节	劳动监督及法律责任·····	480
思考题	·····	487

第二十章 仲裁与民事诉讼	488
第一节 仲裁.....	488
第二节 民事诉讼.....	506
思考题.....	511
参考书目	512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本章提要

本章从市场经济法整体的角度阐述了我国市场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阐述了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第二部分从理论上阐述了我国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意义，并科学划分了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第三部分从法理上阐述了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要素、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以及市场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近十年。在这近十年的转型期间，原有的计划体制逐步被市场经济体制所取代，人们的观念也在不断地更新，我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适应经济发展的体制，这种选择是正确的。

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基本框架

市场是进行商品交换的场所。商品交换离不开市场。正如列宁所说的，“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经济组织方式。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使市场机制在社会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我国建

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的，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好的环节中去；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针对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国家对市场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结构上看，主要有五个大的基本制度，从而形成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框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这五个基本制度在原有内容的基础上，被赋予一些新的内容，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国有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大中型企业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形式，建立规范的监督机制。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相互参股等形式，实行股份制。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

（二）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制度

市场经济需要开放市场，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进一步放开价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和结构调整中的基础性作用。继续发展商品市场，重点培育和发展要素市场，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加强市场监督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三）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

市场经济要求政府综合运用计划、财政、金融等手段，发挥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杠杆作用，引导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保证经济稳定增长。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财政预算制度、税

收制度改革，注意防范财政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和调控体系。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强化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金融资产质量。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市场经济要求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府要集中精力搞好宏观经济调控和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不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减少对经济事务的行政性审批。

（四）调整、完善所有制结构，建立公平的分配制度

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多层次性和所有制结构的多样性，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特征。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要为各类企业发展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支持、鼓励和引导私营、个体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仍然要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但同时也允许有其他分配形式存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后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五）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障制度是上述四项基本制度建立及有效运行的保障。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以上五个部分形成相互关联的有机整体。任何一项制度的滞后，都会影响或制约其他制度的建立及功能的发挥。因此，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开创性的事业，是一项宏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二、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现状

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近十年中，我国经历了从“八五”、“九五”到“十五”规划的发展阶段。在这段时间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新技术的出现更是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发展。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我国在上述五项基本制度建设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一）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我国已经基本实现国有大中型企业三年改革与脱困目标。通过推进股份制改造，强化科学管理，一些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后已经上市。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建立规范的监督机制；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真正实现政企分开，政府各有关部门，电力、铁路、民航、通信等垄断性行业，都要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推进管理体制的改革，引入竞争机制，使政府、企业、市场的关系真正转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轨道上来。

（二）全国统一的大市场基本建立

近十年，我国积极培育并形成比较完善的金融市场、房地产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基本建设招投标市场等要素市场，发展连锁经营和代理制等新的营销方式。同时加强市场管理和质量监督，整顿流通秩序，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今后主要任务是要进一步改革投资体制，确定投资主体，建立资本金制度，逐步发展市场融资方式，完善投资市场；进一步打破行业部门垄断，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三）国家宏观调控功能显著

近十年来，新的宏观调控体系的框架初步建立，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以分税制为核心的新财政体制，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新税制，已经基本建立并正常运行。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初步分开，汇率顺利并轨。价格进一步放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国家注重产业结构、地区结构、城乡结构的调整，解决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加强了农业、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中西部地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财政支持和建设投资；改善中西部地区的投资环境，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中西部地区；加强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经济联合与合作，鼓励向中西部地区投资，引导人才向中西部流动。

（四）调节收入分配制度

近十年来，在分配制度上建立合理的工资形成机制，完善个人所得税，以及开征其他必要税种等措施，调节过高收入。但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社会分配差距仍然过大，成为新形势下需要着力解决好的重大课题。另外，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工作和经营管理作为劳动的重要形式，在社会生产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主要任务是，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建立健全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规范社会分配秩序，加强对垄断行业收入分配的监督管理，强化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使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能够得到更好的体现。

（五）社会保障制度雏形具备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是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大事。近十年来，我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发展迅速，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互助、个人积累等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已初步形成。同时，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建设“安居

工程”。建立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帮助城市贫困人口解决生活困难。从中央到地方，加大扶贫工作的力度，以多种形式支持和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加快形成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资金管理科学化；积极发展商业保险，发挥其对社会保障的补充作用；扩大了失业保险的覆盖面，建立失业救济和再就业相结合的制度。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国家《“十五”规划建议》指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要重点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我国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

一、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从最早的最简单的市场关系——商品买卖关系起，人们就遵循着一系列的规则。这些规则调整市场经济活动中主体之间的关系，规范主体的交易行为，统一市场交易规则，保障市场正常运作。当产生法律之后，这些规则发生了质变，成为了法律规范。市场需要法律，没有适合的法律制度，就不可能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市场。

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为使商品交换有序、公正、高效地进行，同样必须有共同遵守的规则。这种规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表现为能够反映市场经济规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既定的、权威性的法律规范。通过这些法律规范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进而促